

## 附件 3

# 体检内容、标准及要求

为确保消防战斗员、消防工程师招录质量，依据国家《劳动法》、《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》（2002年3月15日国家卫生部第23号令）、中国成人超重和肥胖症预防控制指南（试用）》，制定本标准及要求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2018年公司招聘的消防战斗员及消防工程师。

## 二、体检项目

- (一) 内科常规检查：指血压测定，心、肺、腹部检查，甲状腺，咽喉检查。血常规，尿常规，肝功能，心电图，肝、胆、脾、肾B超，胸部X射线摄片。
- (二) 眼科：指视力、色觉检查，同时对耳、鼻检查。
- (三) 综合检查：重点检查残疾、畸形、智障、遗传性疾病，其它器质性或功能性疾病，未能控制的细菌性或病毒性感染疾病。

## 三、体检合格标准

### (一) 视力色觉

#### 1、远视力（对数视力表）：

- (1) 消防战斗员：单侧裸眼视力≥4.8；
- (2) 消防工程师：远视力（对数视力表）：两裸眼≥4.0（即对应小数视力表0.1），矫正视力≥4.8（即对应小数视力表0.6）。

#### 2、色觉：无色盲，无红、绿、黄色弱。

### (二) 听力

双耳平均听阈≤30db（语频纯音气导）。

### (三) 血象

血红蛋白≥120g/L(男) 白细胞 $\geq 4.5 \times 10^9/L$  血小板 $\geq 110 \times 10^9/L$

### (四) 尿检呈阴性。

### (五) 身高、体重标准

1、消防战斗员身高不低于170厘米、消防工程师身高不低于165厘米；

2、体重过低或肥胖者，不予录用。判定体重过低或肥胖者按以下方法：

原国家卫生部发布的《中国成人超重和肥胖症预防控制指南（试用）》中规定的中国的分类标准是：体重指数（BMI）

<18.5为体重过低，18.5~23.9为体重正常，24~27.9为超重，≥28为肥胖。

体重指数（BMI）计算方法：

以体重（公斤，Kg）除以身高（米，m）的平方，即  $BMI = \text{体重} / (\text{身高} \times \text{身高}) (Kg/m^2)$ 。

### (六) 其他

1. 无严重的呼吸、循环、消化、血液、内分泌、泌尿、免疫系统疾病。
2. 无精神和神经系统疾病（如癫痫病史或晕厥史，美尼尔氏症，眩晕症，癔病，震颤麻痹和影响手脚活动的脑病），无严重皮肤疾病，无严重的视听障碍、恶性肿瘤。
3. 无残疾、先天性畸形、遗传性疾病、结核病、其它器质性（如器质性心血管系统疾病）或功能性疾病（肝、胆、肾、脾），无未能控制的细菌性或病毒性感染疾病。
4. 无影响工作的慢性腰腿痛、扁平足（足弓消失）、严重脱肛、疝气等疾病、主要器官或者部位手术史。

5. 无明显纹身及影响面容、外观、功能的瘢痕。
6. 无遗尿症、梦游症。
7. 无吸毒史、传染病。

#### **四、有关要求**

- (一) 参加体检人员须持身份证件、体检通知，在规定时间 内到达职工医院体检中心接受体检。
- (二) 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，可组织复检，复检仍不合格的，不再组织第三次体检。
- (三) 凡体检结果有一项不符合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取消录取资格，并告知应聘者。